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16號

原告 黃匡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樂家客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經原告拍定之價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恬如